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54/05-06號文件

2006年3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6年3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6年3月29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6年4月26日(若議決延期,則
可延展至2006年5月17日)

第I部 醫院

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113章) 《2006年醫院管理局條例(修訂附表1及2)令》(第60號法律公告)

當局藉此命令,將荔枝角醫院及南朗醫院從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113章)附表1及2所載的訂明醫院名單中刪除。該兩間醫院已停止運作。

2. 據政府當局所述,荔枝角醫院由20座單層或雙層樓宇組成,建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。該醫院已於2004年12月停止運作。停止運作之前,荔枝角醫院由社會福利署管理,為約400名精神病患者提供長期護理宿位。該等病人現已轉到新的長期護理院舍,而該院各幢樓宇及所處的土地則會交還政府。

3. 南朗醫院於2005年1月停止運作。停止運作之前,南朗醫院主要用作善終服務中心,有57張留院病床,隸屬港島西醫院聯網。醫院管理局已於2005年1月將南朗醫院所有病床及服務遷往葛量洪醫院,並將有關樓宇交還擁有人香港防癌會。

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136章) 《2006年精神健康(宣布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為精神病院)及精神病院(綜合)宣布(修訂附表)令》(第61號法律公告)

4. 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136章)第3條,行政長官可藉命令將任何地方宣布為精神病院,作為羈留、扣押、治療和照顧患有精神紊亂的人之用。精神病院名單載於《精神病院(綜合)宣布令》(第136章,附屬法例B)的附表。本命令——

- (a) 宣布九龍醫院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為精神病院；及
- (b) 將青山醫院的B座全座豁除於宣布該醫院為精神病院的宣布之外，並將該醫院D座一間病房納入該宣布之內。

5. 本命令將於2006年4月1日起實施。當局並無就上述兩項命令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。

第II部 雜項

《商標條例》(第559章)

《2006年商標(修訂)規則》(第62號法律公告)

6. 修訂規則旨在——
- (a) 就兩類與商標有關的交易(即轉讓和允許)簡化註冊申請的簽署規定；及
 - (b) 提出若干技術修訂，釐清本規則中若干條文。
7. 當局曾於2006年2月21日徵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委員並無提出疑問，並對擬議修訂表示支持。
8.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於2006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CIB CR 06/18/12)，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當局曾就修訂建議諮詢相關的法律團體、知識產權組織及各大商會。香港商標師公會、香港律師會、香港大律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及香港英商會已表示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。
9. 本規則將於2006年5月26日起實施。

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

《銀行業(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)(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)公告》(第63號法律公告)

10. 本公告指明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，以計算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所指的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。根據該條例附表3，認可機構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，對公營單位的貸款會享有較低的風險加權數，以反映公營單位的信用比一般借款機構為高。這亦適用於認可機構所持有由公營單位發行的債券。這讓公營單位可在市場上以較低成本借入資金。議員可參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06年3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G4/16/39C)，以瞭解有關詳情。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。

11. 本公告將於2006年5月20日起實施。
12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6年3月27日